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、防盗、防火制度

为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实验实训室应注意如下安全：

一、安全用电

1.用电线路和配置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安装，不得私自随意拉接。

2.专线专用，杜绝超负荷用电。

3.使用烘箱等高热电器要有专人看守。温箱需经长时间试用检查，确定确实恒温后方可过夜使用。

4.电器不使用时必须拉闸断电或拔下插头。

5.经常检查电路、插头、插座，发现破损立即维修或更换。

二、防火防爆

1.严格安全用电是防火的关键。

2.易燃、易爆物品要远离火源。必须加热处理者，应有专人监护。

3.超高压汞灯在通电及断电后的20分钟内，不得检修和撞击，以防爆炸。

4.各室配置消防器材要求定期检查，确保能应急使用。

三、防水防盗

1.水槽内不许存放任何杂物，随时关闭水阀。需长时间流水冲洗者，必须留人监护。

2.自来水漏滴，要及时修理。

3.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实行双人、双锁专柜管理，领用时需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。

4.贵重小型仪器设备均应加锁保管，房门安装双锁。

5.下班离室前，必须检查关闭水、电、门、窗。

四、防污染

1.有害有毒气体不得任意排放，必要时应到有毒气柜的地方处理。

2.有毒物品的空容器、包装物和废弃物，应交设备科统一处理，不得随意乱扔乱倒和当废品出售。